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14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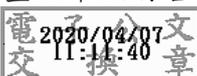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(9472481_1090114360_1_ATTACH1.pdf、
9472481_109011436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09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公告
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9011號函暨
1090029846號公告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